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:執行分署拍賣同一不動產,最多能拍賣幾次?

A: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,同一不動產最多拍賣4次,第4次拍賣未拍定者,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但執行分署仍可視狀況進行下一輪拍賣程序。亦即同一不動產每輪最多拍賣4次,但拍賣幾輪則視狀況而定。

參考法條: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。



